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）的（涉案车辆牵引施救及停放保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 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 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涉案车辆牵引施救及停放保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安佳汽车牵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7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佳汽车牵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